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六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核備

未重複申請承受或(及)利息補貼切結書範本

立切结	書人	(以下	簡稱本人),為前提	供□本人	、□配偶、□	直系血親之	自有住宅座	落(門牌號理	色、
地籍、	户籍户號) 向貴行辦	理購屋貸款新台幣		元正 (帳號:)・ 困れこ	一震災毀損,	· 黨
政府機	關認定屬	全倒或半倒	並經拆除,依中央銀	行及責任	:有關規定,向	貴行申請辨	理九二一意	災協議承受忌	X\X
戶房屋	貸款□建	物部分、□	建物及其上地部分人	金額新台灣	(-	元正,	兹切结本人	及毀損房屋的	川有
権人、	其配偶、[同一户籍之	直系血親及不同戶籍	相之未成年	-子女,未向曹	行或其他行	庫重複申請	承受或 (及)	(平
息補貼	,倘經查,	出有違切結-	者,將取鎖本人所有	享用央行	二十億元重建	家園車案傳	度貸款之資	格,貴行亦得	竹取
鎖原承	突約定。-	本人因本專	案貸款所借得之所有	款項並治	1洲自貸款日起	(,改按青行	自有資金利	率計息,絕血	熊畔
瓣。									
	此致								
	銀行								
				立切	结書人			(
				身分	證然一編號				
				卢雜	往址				
				連帶	保證人			(
				身分	證然一編號				
				卢籍	往址				
-	華民	圈		#		田		Ш	